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晶晶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洪志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凭据，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和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保荐代表人列席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保荐代表人列席年度董事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保荐代表人列席年度监事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保荐代表人现场检查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发表过 3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保荐人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况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保荐人对公司进行培训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5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交所2018法律法规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履行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是	不适用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7. 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出具承诺：本人对日月集团因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可能引致的纠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是	不适用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出具承诺：如因日月重工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或因公司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是	不适用
10. 日月集团出具承诺：若日月重工因上述土地租赁行为与东吴镇北村村产生纠纷，或者因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无法继	是	不适用

续使用上述土地，日月集团将全额承担日月重工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如上市成功，若公司拟对员工实施该福利政策或其他员工激励制度，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政策，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决策程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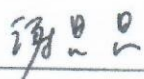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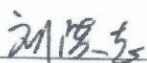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刘洪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